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之一，為繼續精簡食物業發牌制度，請告知本委員會：

於 2006-07 年度此事項已被列為需要特別注意事項。至今有何改善及成效？請提供於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食物業牌照的完成處理個案數字及所需的申請平均時間。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已推出的方便業界營商措施包括在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前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方便在會議上討論；安排申請人的顧問及／或承辦商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確保所有相關人士完全明白各項發牌和持牌條件；不須在食物業處所的設計圖則上顯示非常設和非大型的可移動用具、設施及家具；放寬或取消對衛生影響輕微的發牌條件；以及容許食肆和食物製造廠經營者無須預先取得本署批准，便可提供食物外賣及送遞服務，但須遵守一套附加持牌條件，以確保食物衛生。此外，本署會繼續跟進就售賣各類供在處所外進食的即食食物簽發綜合牌照的建議。

本署在 2005 年簽發了 2 117 個食肆牌照和 1 730 個其他食物牌照，2006 年的數目分別為 1 881 個及 1 529 個。至於處理這些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本署沒有現成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陳育德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5.3.2007